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勞小字第8號

原告 牛頭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健祈

訴訟代理人 曾琨泓

被告 葉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

被告原係受僱於原告，擔任原告公司之司機。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0月23日16時31分許，駕駛員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台62線東向10.1公里處，因駕駛不慎，自撞散落物，致車輛跳向對向車道，而受有嚴重損害。嗣兩造協調後，約定由被告賠償原告系爭車輛之損害新臺幣（下同）120,000元，被告應自111年6月10日起，每月給付原告5,000元，給付之款項由被告每月之薪資

01 扣除。詎料，被告於111年12月25日即自行離職，尚有80,00
02 0元未依約清償，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債務，
03 然未獲被告置理。為此，爰依兩造之協議，請求被告給付賠
04 償金80,00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6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7 四、本院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簽立之切結書、原告寄
09 發之存證信函等件為證；兼之本件起訴狀繕本、開庭期日通
10 知書均已合法送達於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堪
11 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乃被告既未到庭爭執，
12 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從而，本院綜合
13 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利己事實，俱有所本並
14 堪採信。

15 (二)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6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
17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
18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19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亦為民法第229條第1、2項所
20 明定。查本件依兩造之協議，被告應自111年6月10日起，以
21 兩造協議之方式還款，則至本件原告起訴時即112年5月22日
22 止，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另將來給付之訴，以債權已
23 確定存在，僅請求權尚未到期，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為其
24 要件。雖分期歸還之債額如已屆分還之期，債務人不依約履
25 行，不得仍享期限之利益（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690號判例
26 參照）。查本件兩造確有系爭120,000元賠償金之約定，且
27 約定返還之方式如上，已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已於111年1
28 2月25日自原告公司離職，且行方不明，足認被告就未到期
29 之債務，有債務不履行之虞，是原告就未屆清償期之款項併
30 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依上說明，洵屬有據。

31 五、綜上，原告本於兩造之協議，求為判命被告給付80,000元，

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佩芸